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0300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8樓

承辦人：林政霈

電話：04-22245080分機203

電子信箱：tcecl2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150001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0120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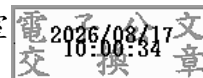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廣為宣導，並鼓勵中央及地方公教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2日中選務字第1150023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第一組、第四組、人事室



考訓科 收文:115/08/17



1150281359

有附件